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4〕83号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34号）以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报送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粤医保函〔2024〕104号），现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部分）预算8,920万元（附件1，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2，含深圳市131万元）。此项资金收入列入2024年度“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24年度“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资金按程序拨付

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同时此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4—城乡医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各地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各地应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市级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具体使用须按照《广东省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在市级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各级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部分）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部分）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合计									89200000.00
一、各市合计									8920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99000								125400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中央财政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广州市	440100000广州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5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5400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99000								24000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中央财政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韶关市	440200000韶关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00000.00
深圳市小计	440399000								1310000.00
深圳市	440300000	中央财政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深圳市	440300000深圳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1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1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99000								2390000.00
珠海市	440400000	中央财政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珠海市	440400000珠海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90000.00
汕头市小计	440599000								3490000.00
汕头市	440500000	中央财政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汕头市	440500000汕头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90000.00
佛山市小计	440699000								3270000.00
佛山市	440600000	中央财政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佛山市	440600000佛山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27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99000								4710000.00
江门市	440700000	中央财政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江门市	440700000江门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71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7100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99000								7140000.00
湛江市	440800000	中央财政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湛江市	440800000湛江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1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1400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99000								5120000.00
茂名市	440900000	中央财政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茂名市	440900000茂名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200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99000								7710000.00
肇庆市	441200000	中央财政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肇庆市	441200000肇庆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7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710000.00
惠州市小计	441399000								5730000.00
惠州市	441300000	中央财政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惠州市	441300000惠州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3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7300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99000								4540000.00
梅州市	441400000	中央财政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梅州市	441400000梅州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540000.00
汕尾市小计	441599000								3850000.00
汕尾市	441500000	中央财政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汕尾市	441500000汕尾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8500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99000								3170000.00
河源市	441600000	中央财政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河源市	441600000河源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170000.00
阳江市小计	441799000								3230000.00
阳江市	441700000	中央财政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阳江市	441700000阳江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3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2300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99000								4060000.00
清远市	441800000	中央财政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清远市	441800000清远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6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99000								2640000.00
东莞市	441900000	中央财政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东莞市	441900000东莞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4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99000								2830000.00
中山市	442000000	中央财政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中山市	442000000中山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830000.00
潮州市小计	445199000								1580000.00
潮州市	445100000	中央财政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潮州市	445100000潮州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8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800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99000								4230000.00
揭阳市	445200000	中央财政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揭阳市	445200000揭阳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2300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99000								32600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中央财政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云浮市	445300000云浮市本级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260000.00

#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部分)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省份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市级财政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33,732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33,732万元 (提前下达24,943万元,本次下达8,789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保持合理水平,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	≥99%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按照2024年基金监管综合评价要求进行评价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医保局,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3日印发

---